

可成科技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目標

一、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

依據可成科技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三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公司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以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以及文化等。
- (二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以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以及素養。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一) 營運判斷能力
- (二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(三) 經營管理能力
- (四) 危機處理能力
- (五) 產業知識
- (六) 國際市場觀
- (七) 領導能力
- (八) 決策能力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；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據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等能力；2/3以上董事成員應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- (二)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，以保持其獨立性。
- (三)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會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。